

全宗号	案卷号	案卷序号
99	2006	80
档案日期	保管期限	密级
	10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06〕110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加强中部山区浆纸林采伐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林业局：

中部山区是我省生态安全的核心，当务之急应做好中部山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考虑到海南金华林业有限公司原在中部山区种植部分纸浆林的历史原因，根据生态优先兼顾发展浆纸林的原则，对中部山区浆纸林的采伐管理，特作通知如下：

一、搞好伐区规划作业设计。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中部山区林木采伐管理，采伐前必须由有资质的技术人员，按国家林业局 2005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森林采伐作业规程》搞

好规划设计，按规划设计采伐，确保科学采伐。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单位要加强对采伐工作的监督检查，做到伐中检查、伐后验收。对不按设计规定采伐的违规行为要坚决制止，依法管理。

三、确保及时更新造林。采伐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进行更新造林，造林株数、面积不得少于所采伐的株数、面积，造林成活率和造林质量必须符合规程规定。严禁机耕全垦和炼山造林。

四、做好服务。各有关单位要对中部山区浆纸林采伐规划及时予以服务性指导，办理采伐作业相关手续，杜绝无证采伐案件的发生。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中部 浆纸林 采伐 通知

抄送：省农垦总局、金华林业有限公司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06 年 5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25 份)